

广东省造纸行业协会

广东省造纸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收费管理办法（试行）

2021年3月，经广东省造纸行业协会理事会研究讨论，协会成立了广东省造纸行业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由于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需要开展大量的工作，包括：形式审查、现状检索、立项审查、技术咨询、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标准审批、出版印刷、水平评价、公示公告、宣传推广，以及标准制定和实施过程中的其它组织、管理和服务工作。为促进团体标准制（修）订和实施等工作有序、顺利进行，同时提升协会团体标准的影响力，打造好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平台，广东省造纸行业协会研究决定在行业内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时收取适量服务费。根据《广东省造纸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一、本办法适用于协会开展团体标准制（修）订和实施过程中的收费工作。

二、协会不以盈利为目的，团体标准收取的费用仅用于标准制（修）订立项、审查等有关组织工作。

三、凡通过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申请立项的标准，根据标准具体情况，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可协商收取该标准发起单位服务

费，按照不低于 5000 元/个标准进行收取，主要用于以下工作：

- 1、对团体标准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等内容进行论证；
- 2、组织向相关专家、生产企业和管理者征求意见，并在协会网站上公开征求意见；
- 3、对团体标准送审稿进行审查；
- 4、通过形式审查后对标准进行发布；
- 5、对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相关资料进行存档。

五、团体标准制定过程中还涉及到其它费用，包括：

- 1、团体标准制修订和实施等工作中的会议费用；
- 2、团体标准审查过程中的评审专家费用；
- 3、团体标准审查和推广等费用；
- 4、团体标准出版、发行费用；
- 5、其他费用。

以上工作所需费用由标准发起单位和起草单位自行承担。

六、本办法由协会团体技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七、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广东省造纸行业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